

#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表

(2022年1-4月)

编号	案件名称	处罚决定书文号	基本案情	处罚时间	处罚内容	处罚依据	处罚机关
1	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违法转包工程案	达川住建【2022】罚字01号	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通过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于2020年6月5日成为达川区万家镇乡村振兴东部引领区三期(三星村)扩面建设工程的供应商，并于2020年6月6日与建设单位达川区万家镇人民政府签订了政府采购合同。2020年6月10日，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与邓斌签订了项目部工程责任合同书和项目工程规费合同，约定将该项目工程设计图纸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转给邓斌个人施工，由邓斌独立核算、自担风险、自负盈亏。邓斌作为该项目的实际责任人，除向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缴纳该项目工程服务费10000元外，则享有本项目竣工验收交付业主后项目的合法利润。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将承建的达川区万家镇乡村振兴东部引领区三期(三星村)扩面建设工程转给邓斌个人施工，属违法转包行为。	2022.4.7	1、对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处工程合同价款0.6%的罚款，即： 329万元 $x0.6\%=19740$ 元 2. 没收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违法收取的管理费10000元 3. 对四川省达县第二建筑工程公司法定代表人处单位罚款数额6%的罚款，即： $19740$ 元 $x6\% = 1184.4$ 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达州市明昌能源有限公司临近道路未设置隔离保护装置案	达川住建【2022】罚字02号	2022年3月7日，在日常燃气安全检查中发现，石梯镇幼儿园大门左侧临近道路燃气设施未设置隔离保护装置，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执法人员当即责令燃气经营者达州市明昌能源有限公司三日内整改完成，并于2022年3月15日对该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2022.4.13	处以罚款10000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达县巨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定期	达川住建【2022】罚字03号	2022年3月17日，达川区燃气安全检查组在对达县巨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现场检查中发现存在架空架设燃气管道的问题。2022	2022.4.13	处以罚款10000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	达州市达川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巡查不到位案		年3月21日对达县巨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达川住建〔2022〕责改09号），并于2022年3月23日进行立案调查。经查明，达县巨大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巡查不到位，巡查工作未形成闭环，在户主徐光炳的房屋拆迁后，没有及时发现该处的燃气管线存在架空架设情况，致使该处管线没能及时拆除入地深埋，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			例》	城乡建设局
--	--------	--	--	--	--	----	-------